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

規費業務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編撰

112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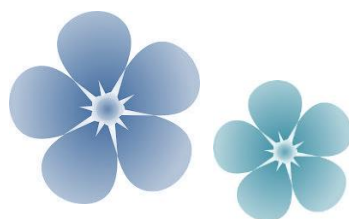
政風處序

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施行，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由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將國際公約反貪腐規定予以內國法化，彰顯全世界各國將反貪腐列為政府重要施政之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規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敦促各國應制定法律制度，採行有效措施預防各種貪腐。我國於 2009 年尚未通過施行法前即由行政院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2018 年修正，其中第 4 條「具體作為」，第四點「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的第三小點即規範「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引導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本處亦秉持政府廉能治理決心，推動防貪作為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校園誠信、強化企業誠信、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建立公務員典範等。

近年來，全國各中央、地方機關同仁，藉由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或經辦收款業務機會而涉犯侵占或詐取財物等貪瀆不法案件，媒體時有披露，爰蒐集近 3 年內經各地法院判決有罪之刑事案件，編撰本府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規費業務，期辦理業務同仁能熟諳負責業務、精進本職學能、了解規費相關法令，避免執行業務時違反法令，誤罹刑典。

處長 林振和
112 年 9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違法案例類型	2
參、	違法案例要件解析	4
肆、	違法案例介紹	10
	案例一 向殯葬業者訛稱可代繳規費案	10
	案例二 刪改住宿登記簿侵占清潔維護費案	14
	案例三 未如實開立收據將規費侵占入己案	17
	案例四 進入系統登載聯單作廢侵占規費案	20
	案例五 收受賄賂安排火化流程案	23
	案例六 違背職務收賄及詐取換發動力小船規費案	25
	案例七 偽造文書侵占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案	28
	案例八 向役男謊稱申請補充兵需繳付規費詐欺案	31
	案例九 謊稱有管道承租國有土地詐取財物案	33
	案例十 短報幼兒園餐點費等相關費用侵占	35
伍、	結語	38
附表	廉政指引案例索引表	40
附錄 1	規費法	42

壹、前言

「規費法」於 91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據立法理由，為期規費之徵收合理化、制度化，以維護民眾權益，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等個別報償原則，特制定規費法，以資遵循。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規定，地方政府的收入及支出，依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規定。爰此，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各法律之授權，得課徵規費。

所謂規費，指政府機關因為提供了特定服務、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對特定對象按成本或其他標準所計收的款項。不是經常性，也沒有延續性，通常採取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的原則，依據個人需要計收¹。另規費法第 6 條將規費區分為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同法第 7、第 8 條則分別定義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簡述之，行政規費為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而徵收，例如申請證明書、證照、戶口名簿此類；使用規費則指各機關學校支付特定對象或提供某些使用項目而徵收，例如簡章、資料郵寄等。

機關如有提供臨櫃繳款服務，且讓出納以外同仁有經手現金之機會時，倘有人心生歹念，未將收取金額輸入電腦系統、未開立繳款收據或私自作廢憑證，將收取款項侵占入己，甚至對民眾施以詐術，使其交付金錢，雖不法所得金額未必龐大，然人民對於政府施政之廉潔形象將產生極大的傷害。

爰此，本府政風處特編撰 112 年度規費業務廉政防貪指引，藉由分析規費業務相關司法案例之風險因子，並研提防治方法，期能提升同仁廉潔法治觀念，落實依法行政。

¹ 資料來源：財政部入口網首頁→稅務資訊→認識稅務→稅務小常識「租稅與規費」。

貳、 違法案例類型

規費和稅捐都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法律定性上，規費係使行為人現實受益，並以受益機制之相關成本費用作為收費基準²。簡言之，由於使用者付費的基本觀念，人民需要繳付規費，是因為對於公共設施的使用或受到行政機關之特別給付，規費的繳付具有對價性。

規費收受應遵循中央及地方主管法令為之，以規費法為母法，各項行政法規亦訂定各該業務類別之規費收取辦法及費率等，例如：依據公司法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依據戶籍法授權訂定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依據土地法授權訂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等³。我國關於規費收取之行政法規相當完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未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規費業務即有違法之虞。

規費業務主要犯罪態樣為侵占，由於規費收取方式除了金融機構代收或電子繳費外，仍開放以現金繳納，並未強制推行非實體繳付，且許多行政業務收取之規費僅數十元，以民眾角度觀之，在櫃臺繳納才是最方便的繳費方式。當有現金出現，又遇到未謹守本分之公務員時，就容易發生侵占。此外亦有公務員向民眾或業者謊稱可以代辦相關業務，民眾相信公務員具有專業而陷於錯誤交付金錢。另有公務員將額外收取之費用當作規費者，則涉及收受賄賂。本指引蒐集近年來司法實務裁判，相關違犯之態樣歸納如下：

- (一)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

² 司法院釋字第 788 號解釋，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³ 基於母法授權得徵收規費之法令繁多，本文僅舉例三項民眾常見之規費種類。

- (四)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五) 刑法偽造公文書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六)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參、 違法案例要件解析

(一) 收受賄賂罪

1、 公務員身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稱「公務員」，係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其中，第 1 款前段規定，學理上稱為「身分公務員」，其服務任職之由來，無論係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無不可，且不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為限，縱因職務與清潔、保全等勞務有關而參加勞工保險，然既服務於上揭公權力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不同於單純之清潔、保全等非關公權力執行人員，而應認係此所定之身分公務員（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判決意旨參照）。規費收取屬於公權力行為毫無疑問，因此各機關執行收取規費業務之人員，依照上述法令及實務見解，無論其進用之方式為何，均屬於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2、 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為

違背職務賄賂罪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違背職務賄賂罪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屬重罪。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

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俾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公務員廉潔之作用。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依上開立法旨趣從廣義解釋，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及一般職務權限外，即使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固有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亦應認屬其職務行為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及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所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以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均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違背職務之行為，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如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

3、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要求指公務員向行賄者索討，期約指公務員與行賄者約定交付賄賂，要求、與期約兩種態樣均不以真實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成罪的標準，只要有索討或約定即屬之。如公務員所為之行為雖然對於他人產生一定之效果，然並未因此收到任何好處（金錢或是其他可換算為金錢的好處），自然不成立收受賄賂罪。

4、有對價關係

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無違背職務不論）存在一定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違背職務

或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包括假借餽贈、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侵占公有財物罪

1、合法持有公用財物

侵占罪與竊盜罪最大之不同點在於，侵占罪是將以合法正當之手段持有他人之物，占為己有，而持有關係之發生，不論係依法令之規定，或基於契約關係，甚至事實行為（如拾得遺失物），均所不問。竊盜罪則是占據從未合法持有之財物。

2、易持有為所有

所謂「侵占」，即俗稱之「監守自盜」，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在自己持有中之他人之物之行為。

3、公用、公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公用」，只要供公務使用即屬之，並不以公有為限；公用，相對於非公用，當指現時已經作為公用，或依其計畫確定即將作為公用而言。而所謂「公有」，則指公務機關擁有所有權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至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

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以公務員所侵占者，係非公用私有財物，且該財物已入於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者，即足成立。（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307 號判決參照）

4、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罪處罰未遂犯。

（三）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1、侵占行為

同上述侵占公有財物罪之定義。

2、非公用

同前述公用、公有財物之定義，該物之性質如不符合公用之定義，即屬於非公用。

3、私有財物

私有財物指財物之所有權屬於私人，包含自然人與私法人。以清潔規費為例，收費員收受各繳納戶所繳納之清潔規費後，並非馬上繳回，且尚須製作「收費明細清單」，連同現金、「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逐級陳核後，始經出納人員存入公庫，是該等款項在未入庫前，雖可認為已在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但在解繳入庫前，仍難認為已屬公用或公有財物。因此在收取清潔規費後、未完成入庫前予以侵占，為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四）偽造公文書罪

1、偽造行為

無權製作之人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文書的行為，苟以自己名義製作之文書，縱使內容不實，亦不成立偽造文書罪。

2、公文書

依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以公務員為製作主體，本其職務上之關係所製作之文書，即為公文書。至偽(變)造公文書之內容，係關於公眾或個人事項，目的係為公用或私用，皆不影響公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3、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而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上之損害為限，即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損害亦皆屬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2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明知

所謂「明知」，指的是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說公務員清楚認識到該事項並非真實，而仍故意登載於其所職掌之公文書上。

2、公文書

同(四)偽造公文書罪的公文書定義。

3、有權登載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公文書必須是公務員職務上所掌，該公務員有登載該公文書的權限，才可能成立。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與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有權登記而故意登載不實，後者是無權製作或更改而非法製作或塗改。

(六)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1、公務員身分

同(一)收受賄賂罪之公務員身分認定。

2、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衍生之申領財物者，亦包括在內。

3、施用詐術

所謂詐取財物，參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係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詐欺罪。又所謂詐術，固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雖亦屬詐術，惟必須行為人有告知他人之義務竟不為告知，而積極利用他人之錯誤，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4、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罪處罰未遂犯。

肆、 違法案例介紹

案例一 向殯葬業者訛稱可代繳規費案

觸法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為屏東縣 A 鄉公所依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並派任殯葬管理所，負責受理有關民眾火化及公墓埋葬許可等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有關業者向公所申請火化遺體之程序，係由甲受理申請後，使用殯葬管理所電腦製作「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予業者簽名，以及開立繳款單據交由業者自行前往指定之金融機構分行繳納，等到業者回傳收據照片後，甲再辦理火化作業。

109 年 5 月至 10 月間，甲為籌措因交通事故衍生之賠償費用，利用業者普遍對回傳收據照片程序感到相當麻煩的心態，佯稱其可幫忙代繳火化費，使多位業者信以為真，當場交付火化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 元予甲。事後，甲將電腦內之申請書繳費欄勾選「外鄉鎮低收入戶」或其他免收費選項、應繳金額「0」，作成符合免收取火化費用資格等不實內容之準公文書。另因其中 1 位業者乙要求提供收據，甲遂在電腦上已印有「主辦出納」、「主辦會計」、「機關長官」印文之空白收據，輸入繳款日期、繳款人及金額等資料後，列印出來，在經手人欄位盜蓋殯葬管理所長丙交給他保管的印章，再拿剛蓋過公庫收款章印文的其他收據，反過來壓印在其偽造之收據上，用以表示所長丙有收取這筆

火化費用，並將偽造之收據交給業者乙，甲以上開方式詐得各殯葬業者繳納之火化費用合計 7 萬 2,000 元。

甲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參考資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 未能提供多元便利繳費管道

由於殯葬管理所開立的繳費單據僅能在單一指定之金融機構分行繳納，讓本案例之承辦人甲得以利用殯葬業者省事便利之心態，向其佯稱可以協助代繳，並於收取火化費用後，未持往金融機構繳款，反而侵吞入己。

(二) 欠缺監督機制

甲負責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業務，對於民眾申請案件具有核准權限，且不分案件類型，一律無須經由主管複核，致甲有上下其手之機會，在申請書繳費欄位登載「外鄉鎮低收入戶」及應繳金額「0」等不實資訊，且不被發現，造成公庫損失。

(三) 印章交由他人保管

單位主管便宜行事，將印章交由甲保管，導致甲有機會偽造收據，製造機關已收取款項之假象，並讓民眾誤認甲有代收火化費用之權限。

三、防治措施

(一) 簡化申請流程，並提供多元繳款管道

對於民眾申請案件，應簡化作業流程，並可提供臨櫃行動支付、

電子票證或實體信用卡等非現金支付之多元繳款管道，以降低公務員利用繁複程序，從中牟取私利之空間，並達到簡政便民及提升效率之目的。

(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將所有相關的業務程序整合到一個窗口，使業者能夠在同一個地方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務，同時也能提高透明度和監管的效能。

(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機關應製作「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作業流程圖，張貼在殯葬管理所公佈欄及洽辦櫃臺，並公告於機關網站，讓民眾清楚瞭解申請及繳費程序，並設置標語提醒繳費後應索取收據，避免受騙上當。

(四)建立事後抽查機制

針對減收及免收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案件，承辦人核准使用後，單位主管應定期進行抽查，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減收及免收之資格，以強化內部監督機制，同時使同仁心生警惕，達到嚇阻不法之效果。

(五)實施內部審核

各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應使用收據，並由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審核收受款項是否全數繳庫、收據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作廢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等事項，本案例並可配合盤點作業確認申請對象、使用現況與收取規費是否一致，以及早發現異常，並採取因應措施。

(六)嚴禁印章交由他人保管

單位主管核章制度，係給予機關自我審查之機會，如有錯誤可

由單位主管發現並糾正。本案例中殯葬管理所所長應自行保管重要職章，並落實案件審查後再予用印。

(七)加強人員平時考核

機關長官平時應對屬員進行督導考核，掌握其生活狀況、品行操守及各項資金需求等，若發現異常徵候或有不適任等情事，應立即採取輔導措施等因應作為，並適時調整職務。

四、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二)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13條

小叮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與侵占之區分？

主要在於「有沒有代收的權限」。例如稅務員沒有代收權限而向民眾謊稱可以代收，即是屬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但是，如果有代收的權限而向民眾收取稅費之後據為己有，則是構成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二 刪改住宿登記簿侵占清潔維護費案

觸法類型：侵占公有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A分局警備隊員，自民國94年間起擔任A警光山莊之管理員，負責山莊之營運管理、維護修繕、收支經費報銷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警光山莊係供現任或退休之員警或其眷屬住宿，甲依據「A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及旅客住宿情形，向住宿使用者以現金方式收取每日住房清潔維護費用後，繳交予A分局出納承辦人乙，並按月製作報表逐級陳核至A分局、警察局，由乙將款項繳入南投縣政府公庫帳戶內。

甲明知收取之清潔維護費，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之公有財物，應依程序繳回公庫，卻自100年4月1日至109年5月16日間，要求替代役男以可擦拭塗銷筆跡之「鉛筆」或「擦擦筆」將旅客住宿及休息資料登載在住宿休息登記簿，嗣後，甲再私下以橡皮擦擦拭抹除後，重新以原子筆謄寫不實住宿休息內容，再依不實的住宿日期及收費金額，製作連號之清潔維護費收據，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替代役男以電腦繕打不實之收入月報表及住宿休息日報表等公文書，由甲再填載不實之清潔維護費收入總金額後，於每月月底將前開不實內容之報表持向分局承辦人員辦理核銷。甲以此不實減少申報的方式，侵占未繳庫之清潔維護費，金額總計187萬1,100元。

甲涉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05 號刑事判決定讞)

二、風險評估

(一)誤認清潔維護費性質

為維持警光山莊之正常營運及支應設施管理維護之支出，縣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其性質應屬公有財產，而非國家私經濟行為之收入。

(二)規費收入缺乏查核機制

出納單位對於每日住房清潔維護費收入缺乏查核機制，僅能依據管理員按月製作之報表辦理核銷，以致於管理員有侵占清潔維護費之機會。

(三)人力運用失當

判決書指出甲長期支援警光山莊擔任管理員工作，或有墊付無法申請經費之營業項目支出，且前往該山莊旅遊員警人數眾多，甲一人獨力維持山莊營運實屬不易，顯見機關僅指派 1 人負責管理警光山莊，其工作量難以負荷。

(四)人員久任一職

甲自 94 年起至 109 年間擔任管理員長達 15 年，未有人事調整，且依其業務性質需時常經手現金，長期擔任同一職務，熟悉清潔維護費核銷程序及漏洞，如遇有財務困窘或因一時失慮，恐易生貪瀆風險。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依法行政

管理員應依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並核實製作報表，將收取費用全數繳庫，並由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落實依法行

政。

(二)建立管理系統

建立後台電子管理系統，將住宿申請、房間管理及清潔維護費用計算均納入管理，互相勾稽，並自動產製統計報表，據以辦理核銷，以確保清潔維護費核實入帳，並降低警光山莊管理員工作負荷。

(三)實施事後勾稽

前端負責受理住宿申請、房間登記及收取清潔維護費，後端負責客房清理並填寫清潔日誌，落實權責分工，即可透過清潔日誌之清理房間數與月報表所載住宿情形及收費金額，彼此相互勾稽之內控機制，達到防弊效果。

(四)辦理職期輪調

本案例甲擔任警光山莊管理員長達 15 年，如考量地域偏遠不易派補，機關可以定期輪調方式進行人力調配，例如每 2 年指派不同人員擔任管理員，以避免因久任一職而產生弊端。

(五)辦理廉政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法令講習課程，宣導相關刑事法令及蒐集與機關業務相關貪瀆案例之司法實務判決資料供同仁參考，俾強化廉潔意識及提升法治觀念。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例三 未如實開立收據將規費侵占入己案

觸法類型：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係 A 區公所僱用之約僱人員，代理農業及建設課技士職務，負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下簡稱農用證明）核發之業務。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受理民眾申請農用證明時，應按申請土地筆數核算應收繳之規費，且於收取規費後，已屬公所之公有財物，須將申請人之姓名、收取規費名目、收費金額等申請資料登錄管理系統，隨之開立收據一式四聯，併同規費送交出納人員蓋用收訖章，再將其中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其自行留存，第三、四聯則分別由出納及會計人員收存。

詎甲因急需用錢，竟利用內部審查農地農用申請案件流程未要求承辦人檢附規費收據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繳交規費之漏洞，在收取規費後，未按正常流程開立收據併同規費送交出納人員收訖，而將規費侵占入己；又甲明知收費標準規定，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 500 元，且每增加一筆加收 300 元，卻向不熟悉規定之民眾訛稱按每筆土地 500 元計算，因而詐得溢收之金額，侵占與詐欺金額總計 6 萬 2,400 元。

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受理申請與收費為同一人

案例中甲負責農用證明核發之業務，從受理申請、收款、開立收據到核發證明等一手包辦，經手現金，如法治觀念不足或操守不佳，極易造成一手向民眾收取規費，另一手未辦理繳庫反將規費侵吞之廉政風險。

(二)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

公所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受理民眾申請核發農用證明並收取費用，惟未能將收費標準等資訊公開，致使有心人以此訛詐不知情民眾，並將溢收費用侵占入己。

(三)收費審查漏洞

案例中 A 區公所審查農用證明申請案件，並未要求承辦人檢附繳款收據，以確認申請人完成費用繳納，甲即是利用此一漏洞侵占申請人所繳規費，造成公庫損失。

三、防治措施

(一)建立申請與收款分流制度

機關應將「受理申請」與「規費收款」分由不同承辦人負責，後續並可就二者間經手之資料進行勾稽審查，以有效防範規費未繳庫事件發生。

(二)收費標準公告週知

於受理申請櫃臺張貼收費標準，並於機關網站各項業務專區揭示繳費流程及收費標準表，提高行政透明度，並降低民眾遭詐之風險。

(三)完善內部審查機制

機關應將申請核發農地證明之繳費收據納入內部審查之應備文

件，並設計檢核表由專人進行審核，以完備審查流程。

四、參考法令

-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第 75 條。
-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3 條。
- (三)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五)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小叮嚀：

「公有財物」與「非公用私有財物」之區分：
主要在於「所有權的歸屬」。例如刑事案件扣押的贓證物，在未經法院宣告沒收之前，所有權還是屬於民眾，如果承辦人將這些贓證物據為己有，即屬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案例四 進入系統登載聯單作廢侵占規費案

觸法類型：侵占公有財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桃園市 A 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負責在櫃臺受理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核發土地與建物謄本及依土地法向民眾收取申請上開業務所需繳納之規費，並開立「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行政罰鍰聯單」（下稱聯單）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收取地政規費作業流程，係由民眾填具申請書，連同應繳納之款項交予甲，由甲登入地政作業系統登打相關資料，並開具規費聯單一式二聯，分別交予申請民眾留存及黏附在申請書後供案件審查人員備查，而甲須每日彙整所收現金，並以系統產製結帳報表連同當日作廢之規費聯單交予出納人員核對無誤後辦理入庫作業。

詎甲因個人積欠債務及缺錢花用，竟利用審查人員於審查案件時，並未查核申請書後有無黏附規費聯單，及出納人員無法查核作廢之規費聯單所註記事由之真實性，於受理民眾申請及收取規費後，多次進入地政系統將聯單不實登載「作廢」紀錄，使無須計入及收繳該等規費金額，再產製不實內容之結帳報表，並將原應黏附在申請書後供案件審查人員備查之規費聯單第二聯蓋上作廢章，以此方式將其職務上收取保管之公有財物規費 17 萬 988 元侵占入己。

甲同時涉犯侵占公有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準公文書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機關輔助人員負責核心業務

甲係 A 地政事務所聘用之臨時人員，非屬考試分發之正式公務人員，未曾接受地政相關專長之實務訓練，卻須負責受理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收取規費及開立聯單等重要核心業務。

(二)未確實審查申請案件

審查民眾各項申請案件時，應依作業程序確實查核申請書後有無黏附規費聯單，惟實際上審查人員長期疏漏此一重要程序而形成破口，導致甲有機可趁而侵吞民眾所繳費用。

(三)作廢聯單無事後複查機制

出納人員係依據系統產製結帳報表及作廢聯單，核對櫃臺人員當日所收規費現金無誤後辦理入庫作業，惟出納人員當下對於作廢聯單所註記之事由無從查證真偽，且事後亦欠缺複查機制可作勾稽比對。

三、防治措施

(一)建立事後複查機制

有關民眾申請之各項業務，除由審查人員審查案件外，單位主管應定期就各申請案件進行複查，檢視各案办理流程有無異常，如有作廢之規費聯單，應確實審視所註記之理由是否真實，必要時應請收款人員提出說明。

(二)劃分申請核准與聯單作廢權責

檢討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將申請案件與聯單作廢之核准權限作權責劃分，由不同人負責，或是聯單作廢必須經由長官核准，以強化內部控制。

(三)加強廉政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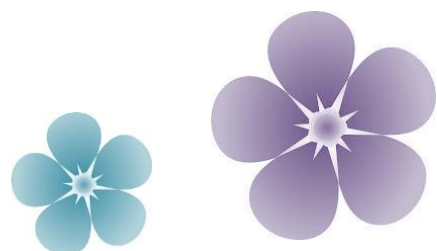
囿於地方機關組職編制，大多數地政事務所未設置政風機構，可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定期辦理實體或線上廉政宣導，尤其是經手財物人員，應加強宣導，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強化廉潔意識。

(四)落實業務審查流程

民眾申請之各項業務需繳納規費者，審查人員應落實審查規費聯單，主管人員亦應負起業務督導之責，要求所屬審查人員確實依程序辦理。

四、參考法令

-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 (二)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第 213 條。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條第 1 款。



案例五 收受賄賂安排火化流程案

觸法類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一、案情概述

甲在 A 公所設立之公立殯儀館擔任技工，負責火化場火化爐操作及環境清理維護等工作，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依公所訂定之殯葬設施收費基準、火化場作業程序及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民眾只需依收費基準規定，繳納火化規費給公所（由殯儀館人員開立繳費單，交由申請人向臺灣銀行或便利超商繳費），且火化規費已包括處理火化後檢骨裝罐之事宜，無須再繳納其他費用，竟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收受各殯葬業者給付 1,000（俗稱火化檢骨紅包）之賄款，作為迅速、妥善、謹慎處理死者火化、檢骨之對價，前後共計 21 次。

甲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紅包文化陋習

殯葬業務過去常存有紅包文化之潛規則，喪家如果要插隊火化，或是挑選特定的時間，除須繳納火化規費外，會另外再交付一筆錢給殯儀館員工，也就是俗稱的火化檢骨紅包。

（二）人員輕忽法律規範

甲明知火化規費已包括處理火化後檢骨裝罐事宜，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在面對殯葬業者為求迅速、妥善、謹慎處理死者火

化、撿骨事宜，而主動交付每次 1,000 元現金賄款情況下，仍予以收取，顯見其漠視法律規範，欠缺法紀觀念。

三、防治措施

(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建置現代化線上火化登記系統，提供民眾線上辦理火化申請，留存申請時間紀錄，確保火化申請過程之公平性及透明度，以減少插隊火化情形之發生。

(二)實施職務輪調

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輪調，避免火化場第一線人員因久任一職，鑽取制度漏洞，衍生違法風紀事件。

(三)加強廉政宣導

民間殯葬傳統仍存在紅包文化陋習，應加強內部殯葬業務同仁及外部殯葬業者、民眾之廉政宣導，使渠等明白法令規範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鼓勵遇有異常收費狀況時，應向政風單位檢舉反映。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例六 違背職務收賄及詐取換發動力小船規費案

觸法類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原任職臺灣省交通處臺中港務局，因組織改造為交通部港務局，並在改制後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擔任技佐，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發、換發、補發之監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對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規之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之要件非常熟悉，明知民眾欲取得二等遊艇、自用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符合相關學、經歷，並應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合格。然甲竟於 97 年至 108 年間，明知欲申請或換發駕照之民眾不符上述學經歷、考試，卻以每案收取 5,000 至 8,000 元不等之賄賂，違背其應依該管理規則據實核發駕駛執照之職務，在航港局辦公室內偽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並交付給民眾達數十次。

甲又於 103 年間某日於 A 公司承辦人向其洽詢換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時，基於職務上之機會，向 A 公司佯稱僅需檢附申辦人身分證影本、照片、原駕照等，並以規費名義要求交付 400 元，使 A 公司承辦人陷於錯誤交付，甲即將詐得之 400 元供己花用。

甲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88 號刑事判決定讞）

二、風險評估

(一)官印管制不確實

政府公文書及特種文書，多有需要蓋官印，始能彰顯其文書之效力，蓋印之相關手續亦須遵守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案例中甲卻能利用職務上機會盜蓋「交通部」之鋼印章，偽造駕駛執照，官印恐未確實管制。

(二)公務員守法意識薄弱

本案例甲自民國 90 年起即任該職，年資非淺，然卻輕忽法律規範，為貪謀個人小利，利用承辦核(換)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照之機會，向民眾收取賄款或詐取財物，顯見其廉潔法治觀念薄弱。

(三)欠缺業務監督機制

甲負責駕駛執照核(換)發業務，有權限登入系統填載相關內容及套印至空白之駕駛執照，再自行蓋上「交通部」之鋼印章後即可核發，過程中尚無他人共同辦理此項業務且無須經主管復核，致甲有上下其手之機會。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印信使用管理規定

機關印信應確實依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使用管理，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另外，除印信應由首長指定監印人員負責保管外，章戳亦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以避免因印信遭盜蓋而致生偽造公文書之風險。

(二)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法令講習課程，宣導相關刑事法令及蒐集與機關

業務相關貪瀆案例之司法實務判決資料供同仁參考，俾強化廉潔意識及提升法治觀念。

(三)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人民申請案件攸關民眾權益甚鉅，本案自受理、用印至核發駕駛執照均由同一承辦人經手，應由主管人員負起業務督導責任，以強化機關內部審核機制。

四、參考法令

- (一)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例七 偽造文書侵占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案

觸法類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係屏東縣 A 鄉公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僱用之臨時人員，並經派任於公所清潔隊，負責辦理清潔規費收繳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照規定，廢棄物之代清除處理，自來水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算徵收清潔規費，非自來水戶則按戶定額徵收，繳納單由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繳納戶可自行至公所清潔隊繳納或由公所指派收費員徵收，並製發「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由繳款人收執，所收取之費用，應解繳公庫。

自 108 至 109 年間，甲因個人經濟壓力，遂利用其職務之便，於收取之清潔規費未解繳公庫前，自行製作不實的清潔規費收費明細清單，藉此侵占清潔規費共計 14 萬 8,975 元，並將收費明細清單逐級陳核公所清潔隊、出納及主計室而行使之，嗣後因清潔隊發現多筆自收據之金額與收費明細清單所載繳費金額有所不符，全案始東窗事發。

甲同時涉犯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完善

A 鄉代清除處理費自治條例明定繳納義務人、繳納金額及徵收

方式等，惟徵收方式僅規定由繳納戶自行至公所繳納或指派收費員徵收，無其他配套措施，造成規費管理之漏洞。

(二) 欠缺多元繳費機制

由於全國非自來水用戶用水之處所，均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轄內偏遠地區，而民眾只能選擇到公所繳納代清除處理費或由收費員收取，無其他繳款管道，故承辦人時有經手款項之機會，衍生侵占之廉政風險。

(三) 收費員無固定收費模式

機關無法掌握收費員向民眾收取代清除處理費之模式，可能由收費員前往民家收費，亦可能相約在村里辦公室收取，以及是否確實開立繳費收據亦欠缺控管機制，影響事後勾稽。

三、防治措施

(一) 提供多元繳款管道

除由民眾持繳費單至公所繳納或指派收費員收取外，得提供金融機構代收、轉帳或線上繳款等非現金支付繳款方式，以減少人員經手款項之機會。

(二) 建立收費員收款作業程序

為利內部控管，機關若提供收費員到府收費服務，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申請流程及設計相關表單紀錄，以利事後與收據及入帳金額相互勾稽。

(三)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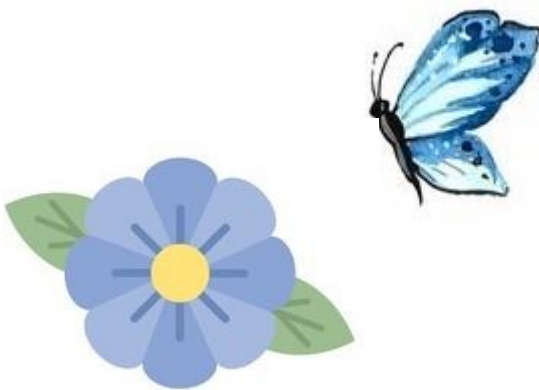
機關重要或核心業務原則上應由正式人員擔任，如因人力不足而有運用臨時或約聘僱人員協助辦理，應設立控制點，加強內部審核，以確保輔助人力遵循法令及相關作業程序，降低廉政

風險及不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四、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案例八 向役男謊稱申請補充兵需繳付規費詐欺案

觸法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係花蓮縣 A 鄉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承辦兵籍調查、複檢、抽籤及徵集等兵役行政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變更體位複檢及優先入營均無須繳納任何申請費用及相關規費，詎甲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利用辦理兵役行政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對役男或役男家屬佯稱申請服補充兵役、變更體位複檢、服補充兵役、優先入營、服役期縮短為 1 至 2 月之役別等事項須繳納規費，使渠等陷於錯誤而以現金或轉帳等方式支付 3,600 至 2 萬 2,000 元不等之金額，共計 17 次，甲因而得手合計 15 萬 400 元。

甲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向民眾謊稱需繳納規費

依規定，服補充兵、變更體位複檢及優先入營之申請，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本案例之行為人卻利用資訊落差，向民眾謊稱需繳納規費始能申辦。

（二）機關同仁欠缺警覺性

甲向民眾施以詐術及民眾交付款項之地點均在機關內，而申請服補充兵等兵役業務無須繳納規費應為同仁所熟知，民眾於櫃

臺交付金錢給甲達 17 次之多，實屬異常，惟因公所同仁欠缺敏感度及警覺性，未能及時察覺。

(三) 資訊公開度不足

甲向多位民眾佯稱申請服補充役等業務應繳納費用，並讓民眾信以為真而交付金錢，究其原因係機關未落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導致民眾不清楚申辦流程而受騙。

三、防治措施

(一) 辦理廉政法治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宣導，並蒐集與機關業務相關之貪瀆案例供同仁參考，以強化廉潔意識及提升法治觀念。

(二) 鼓勵同仁通報異常

申請服補充役等業務無須收納任何規費，為業管民政課同仁均知悉之事項，當有民眾詢問是否需繳納規費，而承辦人回答錯誤資訊時，應勇於指正錯誤；如遇有承辦人違法收受民眾金錢時，應及時示警及通報主管深入了解。

(三)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機關應製作申請服補充兵、體位變更複檢及優先入營等業務之行政作業流程，使民眾瞭解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是否需繳納相關費用，以避免民眾受騙並提升行政效率。

四、法令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例九 謊稱有管道承租國有土地詐取財物案

觸法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期間擔任高雄市某地政事務所測量課之測量助理，負責協助辦理測量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106 年至 108 年間，甲利用外出協助測量、鑑界等職務上機會，知悉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時，便謊稱有管道可以幫忙承租或承購所占用之國有土地，並以支付鑑界費用、租用國有地案件需要其他開銷為由索取 1 萬元至 4 萬元不等之費用，民眾因誤信甲真的可以幫忙處理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遂依甲之指示交付金錢，共詐得財物 33 萬 7,000 元。

甲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4 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2 號、第 367 號刑事判決）

二、風險評估

（一）利用民眾信任公務員之心理

民眾因信任甲為地政機關之公務員身分，誤以為甲有權代為辦理承租、承購國有土地，對於甲所告知須支付鑑界費用、租用等開銷之資訊照單全收，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二）無適當監督機制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民眾告知不實資訊，並詐得財物，並無監督機制，民眾無法自主發現資訊錯誤，公務員所為不當情

事難以事前、事中發現，及時阻止犯罪。

(三)人員久任一職

甲自 99 年至 108 年任職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十年來均從事單一工作，對該項職務漏洞知之甚詳，並自認所作違法事情均能瞞天過海，因而輕忽法令規範，欺騙民眾使其交付金錢，斲傷政府廉潔形象。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強對外宣導

利用與民眾交流之場合，告知民眾洽辦任何業務，若有繳款應索取收據，並當場核對收據內容，以防堵公務員利用民眾僥倖心理，而詐取財物。

(二)不定期派員會同

地政人員外出辦理鑑界、現勘為例行政業務，一般是單人執行業務為已足，惟為防止弊端，機關可隨機挑選案件，不定期派員會同辦理，達到相互監督的效果。

(三)加強同仁法紀教育

規費業務發生詐欺、侵占案例大都是第一線承辦人所為，其業務異常狀況不容易被發現，好壞存乎一心，因此應加強承辦人之法紀教育。

(四)實施職務輪調

機關應定期檢討職務輪調或調整負責轄區，避免人員因久任一職，鑽取制度漏洞，衍生貪瀆不法事件。

四、法令規範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例十 短報幼兒園餐點費等相關費用侵占

觸法類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甲係屏東縣 A 鄉公所自民國 103 年起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約僱人員，負責承辦該公所之出納、收付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公所為照顧轄區內幼兒而開辦幼兒園，由公所收取保育費及餐點費、活動費、學雜費、課後留園費等代收款，經幼兒之父母向就讀之幼兒園繳納後，由幼兒園職員繳給公所出納人員後解交公庫。

甲明知上開餐點費等代收款係屬公所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卻因個人經濟壓力，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利用承辦出納業務而保管該代收款之機會，將收取之代收款侵占入己，金額達 14 萬 1,173 元。

甲犯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定讞）。

二、風險評估

(一) 缺乏代收款繳付監督機制

本案例之幼兒園代收款項由幼兒園職員繳給鄉公所出納人員，從此錢在出納人員身上，行為人是否確實將款項入庫無人知悉，導致行為人認為可以瞞天過海侵占入己。

(二) 代辦費用現金收取

各鄉鎮(市)公所附設幼兒園代收款項之繳納方式不一，有些幼

兒園已建立電子繳費機制，本案例之鄉公所則未實施相關措施，仍須由家長持現金繳付予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職員繳給公所出納人員，經手現金款項肇升風險。

(三)人員不具守法意識

本案例行為人並非直接收取款項人員，係幼兒園職員將款項繳付後侵吞，全國各機關都有出納人員，但鮮有侵占者，顯見本案例之行為人守法意識薄弱，見錢眼開，全然不顧國家賦予之行政任務與民眾對機關廉潔之期待。

三、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控機制

幼兒園應建立內控審核機制，確保收受款項全數入庫，以本案來說，得以招收人數與各項代辦費用繳庫金額相互勾稽查核，即可發現異常，並及時查明究係同仁未依規定將款項解繳公庫或是幼兒家長漏未繳款，以確保雙方權益。

(二)建立多元繳款管道

公立幼兒園收取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保險費等代辦費用，得提供金融機構代收及線上繳款等方式，讓款項直接入庫，減少承辦人員經手現金情形，對於幼兒園幼童之相關權益亦有所保障。

(三)加強內部聯繫機制

主辦會計人員如發現收取之餐點費、活動費等代辦費用未依規定繳入公庫、有若干支出但無相對應之收入，或是短(溢)收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查明，並通報業管單位及政風單位，以及時發現款項遭侵占之風險。

(四)加強廉潔教育宣導

應加強人員廉潔教育宣導，有些機關並無政風人員之建置，無當然辦理廉政宣導之單位，可由上級政風機構協請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代為辦理，或由上級政風機構每年定期至無設置政風單位之機關宣導，尤應重視新進人員之廉潔教育訓練。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伍、 結語

規費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收取規費之行為也很容易可以理解是屬於公權力行為，並非機械性、重複性工作的純勞工。收費人員之身分類別，無論採取廣狹義之區分，在刑法上收取規費在一般民眾眼裡看來，亦具有公權力外觀，因此即使是約僱人員、臨時人員，該等人員雖非應考試服公職依法任用之人員，仍屬於刑法定義之身分公務員。機關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常常誤以為自己非公務員，即使收受賄賂或詐取財物也不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實則只要是刑法上公務員而有貪瀆不法之行為，即可能因違犯法令而誤入牢籠。

對於風險態樣的防治措施，應以依法行政為根本，犯法之收取規費人員均非新進人員，對於其職掌的業務、法令不得諉為不知。如法令已明確規定該公務員執行某項業務時有作為義務，且當時之情況已無裁量權時，如不履行該行為，即屬於違背法令。如果收取規費人員對於規費之金額以少報多騙得民眾繳納，或是謊稱可以幫忙拿錢去金融機構繳納進而侵吞，這些行為都偏離正常收取規費的作業流程，即屬未依法行政之適例。因此如何落實依法行政，為防治公務員涉犯貪瀆的首要之務。

本指引蒐集近年來經法院審判有罪之案件中，發現規費業務除詐騙民眾繳納不屬於規費之金錢，及以規費名義收取賄賂者外，絕大多數的案件犯罪態樣均為公務侵占罪，分為侵占公有財物罪，與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收取規費人員只要心思一有偏差就容易犯罪，而且層出不窮，人性的貪婪面在金錢面前顯露無遺。政府研提防治措施再多，都很難治療心理層面的貪婪，因此更需要藉由大量的監督機制，期在犯罪當下及時察覺，讓不肖人員放棄犯行，或是透過查核機制的

實施，在犯罪發生後立刻察覺，避免損害擴大。此外，引入無紙化繳費機制，諸如開繳費單由金融機構代收、轉帳繳費、網路申請流程中使用信用卡繳費等，亦能大幅減輕廉政風險。

對於機關內部之宣導措施亦不可少，雖然對於個別小型機關而言，配置人力較少，未建置政風機構，仍可由上級政風機構派員、機關之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之單位，對於收取規費業務人員進行法令宣導、案例宣導或廉潔教育等，使同仁先能知悉其業務職掌之相關法令規範，後能知悉違犯法律之後果，避免在犯行被發現後追悔莫及。

機關之行政行為皆應考量使用者觀感，由於收取規費業務為各機關日常性、例行性業務，每天都有大量民眾於各機關申請使用設施或申辦服務，如果執行不良甚至發生貪瀆弊案，將嚴重蕩傷民眾對於政府廉潔形象之信賴。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除防弊外，更需積極興利，協助機關識別內控漏洞，進行風險評估，最後須研訂相關防治措施。長期培養依法行政之風氣並且積極防堵漏洞，對於國計民生大有助益，能有效降低民怨，提升國民對於政府施政之好感，共同建設高效廉能之行政體系。

附表 廉政指引案例索引表

編號	類型	判決法院與字號	風險態樣	參考法令
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刑事判決	1. 未能提供多元便利繳費管道。 2. 欠缺監督機制。 3. 印章交由他人保管。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第 213 條
案例二	侵占公有財物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05 號刑事判決	1. 誤認清潔維護費性質。 2. 規費收入缺乏查核機制。 3. 人力運用失當。 4. 人員久任一職。	1.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例三	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	1. 受理申請與收費為同一人。 2. 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 3. 收費審查漏洞。	1. 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第 75 條。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3 條。 3.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例四	侵占公有財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	1. 機關輔助人員負責核心業務。 2. 未確實審查申請案件。 3. 作廢聯單無事後複查機制。	1.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2. 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例五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	1. 紅包文化陋習。 2. 人員輕忽法律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例六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88 號刑事判決	1. 官印管制不確實。 2. 公務員守法意識薄弱。 3. 欠缺業務監督機制。	1.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2.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例七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1. 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完善。 2. 欠缺多元繳費機制。 3. 收費員無固定收費模式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
案例八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	1. 向民眾謊稱需繳納規費。 2. 同仁欠缺警覺性。 3. 資訊公開度不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足。	
案例九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2 號、第 367 號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民眾信任公務員之心理。 2. 無適當監督機制。 3. 人員久任一職。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例十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代收款繳付監督機制。 2. 代辦費用現金收取。 3. 人員不具守法意識。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附錄 1 規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4 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11 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14 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 15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7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8 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20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21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